

# 关于县域烟花爆竹零售许可与安全监管的思考与对策研究

徐宏

湖北省英山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DOI:10.32629/jsse.v4i1.19079

**[摘要]** 为了提升县域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效能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文基于对某县域的实地调研,系统分析了烟花爆竹零售领域在经营资质、场所合规性、批发秩序及行政许可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表明,相关问题的根源主要在于法规宣传缺位、安全标准与乡村实际脱节、供应链利益异化以及监管机制不健全。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了一个涵盖“严格准入、强化溯源、协同共治、文化引导”的多元共治体系。研究结果可为优化县域烟花爆竹安全治理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以期推动传统文化载体与公共安全管理的协调发展。

**[关键词]** 烟花爆竹; 零售许可; 安全监管; 县域治理; 公共安全

**中图分类号:** TQ567 **文献标识码:** A

**Title:** Reflec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on Retail Licensing and Safety Supervision of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in County Areas

Hong Xu

Emergency Management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Brigade of Yingshan County, Hubei Province

**[Abstract]**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safety supervision over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in county areas and ensure the safety of people's lives and property, this paper conducts a field investigation in a specific county and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prominent issues in the retail sector, including business qualifications, venue compliance, wholesale disorder, and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se problems stem mainly from insufficient legal publicity, disconnection between safety standards and rural reality, supply chain distortion driven by profit, and inadequate regulatory mechanism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a multi-governance system encompassing "strict access, enhanced traceabilit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guidance." The results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optimizing the safety governance of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in county areas, with the aim of promoting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traditional cultural carriers and public safety management.

**[Key words]**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retail licensing; safety supervision; county governance; public safety

## 引言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王安石的千古名句,生动描绘了烟花爆竹与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活动的深厚渊源。作为烘托节日气氛、传承文化记忆的重要元素,烟花爆竹在民间拥有广泛的需求基础。然而,其作为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其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各个环节都潜藏着巨大的安全风险。据统计,我国每年因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其中零售环节的管理漏洞是风险积聚的关键环节之一<sup>[1]</sup>。

为此,我国对烟花爆竹经营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国务院颁布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应急管理部(原安监总局)据此制定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法规文

件,为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安全风险提供了法律准绳<sup>[2][3]</sup>。然而,在具体执行层面,尤其在基层县域和广袤的乡村地区,零售环节的许可与监管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法规文本”与“基层实践”之间存在显著张力<sup>[4]</sup>。这种张力不仅体现在执法资源的有限性与监管对象的广泛性之间的矛盾,更体现在国家统一标准与地方实际情况之间的结构性冲突。本文旨在通过剖析某县域的实际情况,从政策执行、社会结构、经济激励等多个维度揭示当前存在的症结,并据此提出系统性、可操作的改进建议,以期筑牢基层安全防线贡献智慧。

## 1 县域烟花爆竹零售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根源分析

1.1 乡村无证经营现象普遍,监管盲区亟待清除

在县域,特别是偏远乡村,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仍较为突出。这不仅增加了安全风险,也扰乱了市场秩序,削弱了监管的权威性。其根源可从以下几个层面进行剖析:

1.1.1法规宣传覆盖面不足,政策认知存在断层。尽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制度已实施多年,但部分乡村经营者,尤其是季节性、临时性经营者,对“必须先证后照”的法律要求知之甚少,或虽知晓但对其申请渠道、办理流程和准入条件不甚了解。这反映出政策宣传在“最后一公里”存在断点,未能有效触达目标群体。有研究指出,基层安全治理的效能损耗,往往源于信息传递的层级衰减与受众接受的有限性<sup>[5]</sup>。在实际调研中,不少乡村小卖部经营者表示“不知道要办证”“听说办证很麻烦”“过年卖点鞭炮也要证吗”,这种认知缺失直接导致无证经营行为的普遍化。

1.1.2经营条件与法规要求存在现实冲突,合规成本过高。《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明确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sup>[3]</sup>。然而,在乡村地区,商业与居住功能混杂是普遍形态。大量小卖部、便利店依托自家房屋开展经营,若严格按此标准执行,绝大多数都将被排除在合法经营门槛之外。这一矛盾导致“合规成本”过高,迫使部分经营者铤而走险,选择无证经营。这实质上是统一的国家安全标准与地方性、差异化的社会经济结构之间的矛盾体现<sup>[6]</sup>。例如,某乡镇共31家小卖部,其中28家为前店后宅或下店上宅结构,若一律禁止,不仅影响民生经济,也可能催生更隐蔽的非法销售网络。

1.1.3非法利益链条驱动,批发源头失管。一些取得许可的零售店,利用与批发公司“量大从优”的返点政策,进行超量采购。它们并非完全用于自身零售,而是充当“二道批发商”,将产品加价转售给无法直接从正规渠道进货的无证临时摊点。这种“挂零售之名,行批发之实”的行为,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更使得大量烟花爆竹流入监管视野之外的灰色地带,成为重大安全隐患。这种供应链的异化,凸显了监管压力在传递过程中出现衰减,未能有效穿透至源头<sup>[7]</sup>。在实际案例中,某县一家持证零售店在春节期间采购量超过其店面容量五倍,其中大部分流向周边乡村的临时摊点,形成了一条隐形的分销网络。

1.1.4行政审批环节存在廉洁风险,监管公信力受损。在许可审批过程中,“人情证”“关系证”现象偶有发生。部分审批人员原则性不强,面对熟人请托时,未能严格执行现场核查标准,对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使得一些本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店铺取得了合法外衣。这不仅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也为日后安全事故的发生埋下了伏笔。公共选择理论认为,监管者同样具有“经济人”属性,可能被利益集团俘获,从而导致监管失灵。例如,某县曾发生一起因零售点与居住区未隔离引发的火灾事故,事后调查发现该店许可证是在未实地核查的情况下发放的,暴露出审批环节的严重漏洞。

## 1.2法规标准与经营实际的矛盾凸显

上述问题集中暴露了现行“一刀切”的法规标准与县域、

乡村复杂多样的社会经济现实之间的张力。过于刚性的规定,若缺乏因地制宜的细则和柔性疏导手段,反而会催生普遍的违规现象,导致法不责众,削弱监管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有学者强调,有效的监管政策必须充分考虑执行层面的“地方性知识”与现实可行性,否则极易陷入“高标准、低执行”的困境。例如,在某些山区乡镇,商业网点极其有限,若完全禁止与居住混合的店铺销售烟花爆竹,则当地居民只能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反而增加了安全隐患。因此,政策制定应在安全底线之上,融入一定的弹性与适应性。

## 2 加强烟花爆竹零售许可与安全监管的对策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必须坚持系统治理、源头管控、疏堵结合的原则,构建多方协同的共治格局。以下从四个层面提出具体建议:

### 2.1严格准入与柔性管理相结合,规范零售网点布局

2.1.1细化标准,实施分类指导。建议省级或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国家标准框架下,出台适用于本地区农村实际的实施细则。例如,对于确与居住场所相连的店铺,可探索通过设置达到一定防火等级的实体隔离墙、独立安全出口、防火墙材料升级等“技防”措施进行改造,经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后予以许可,而非一概否决。同时,可根据店铺规模、所处区域(如集镇、村中心、偏远散户)制定差异化的安全要求,实现“一类一策”。这种做法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是提升政策适应性的关键。

2.1.2规划先行,引导集中经营。乡镇政府可结合城镇规划,在春节、清明等销售旺季,划定远离人员密集区、交通干道和重点建筑的临时集中销售区。通过统一申请、统一管理、统一安保,将零散的临时摊点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既满足民俗需求,又便于集中监管。此外,可探索“季节性许可”制度,对仅在旺季销售的摊点发放短期许可证,明确经营时限与安全责任。这种“疏堵结合”的思路,被证明是治理城市流动商贩、农村季节性市场等问题的有效策略。

### 2.2强化溯源与过程监管,斩断非法流通链条

2.2.1压实批发企业主体责任。推行流向管理制度、定点配送制度,要求批发公司建立完善的销售台账,对其产品流向负责。一旦发现零售点存在二次批发行为,或产品流入无证摊点,应追溯至上游批发企业,并依法对其进行严厉处罚,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同时,可建立批发企业信用评级体系,将违规行为纳入征信记录,影响其后续经营。这符合现代安全管理中“溯源管理”与“责任倒查”的核心原则。

2.2.2引入信息化监管手段。建立县域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为每件最小包装产品粘贴专用标识(如二维码或RFID标签)。通过扫码出入库,实现从批发到零售终端的全流程电子溯源,让非法产品“无处藏身”。系统还可设置库存预警、超量采购提示等功能,辅助监管部门实时掌握动态。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危险监管领域的应用,正日益成为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效率的突破口。例如,某试点县通过引入溯源系统,非法流通案件同比下降约40%。

### 2.3 构建协同共治体系,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2.3.1 打破部门壁垒,形成监管合力。建立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旺季专项整治行动,对无证经营、超量储存、非法运输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可探索“一张网”监管模式,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与执法联动。“协同治理”理论强调,面对复杂公共问题,政府跨部门协作以及与社会力量的合作至关重要。

2.3.2 畅通举报渠道,发动群众监督。广泛公布举报电话、网络平台和奖励办法,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可设立“安全监督员”制度,聘请退休干部、教师、村民代表等担任志愿者,协助开展宣传与监督工作。这有助于弥补行政监管力量的不足,拓展监管触角,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2.3.3 强化廉政建设,规范审批权力。在行政审批中推行“阳光政务”,公开许可条件、流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审批终身负责制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对滥用职权、违规发证的行为“零容忍”,一经查实,严肃追责。同时,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现场核查,提升审批的专业性与公正性。这有助于压缩权力寻租空间,确保行政许可的公正性。

### 2.4 加强宣传教育与文化引导,筑牢思想防线

2.4.1 精准普法,提升守法意识。利用乡村广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载体,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案例,向经营者和消费者宣传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明确无证经营的违法成本和巨大风险。可编制《乡村烟花爆竹安全手册》,图文并茂,发放至每家每户。有效的风险沟通是预防事故的第一道防线。

2.4.2 倡导安全文化,引导理性消费。在传承传统习俗的同时,积极宣传安全、环保、文明的燃放理念。鼓励消费者前往正规网点购买贴有合格标识的产品,并自觉遵守燃放规定。可通过举办“安全燃放示范活动”“烟花爆竹知识竞赛”等形式,增强公众参与感。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安全观念的融合,是实现长效

治理的文化基础。

## 3 结论

县域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是一项复杂而长期的系统工程。它不仅是执行法规条文的过程,更是一场对基层治理能力的考验。面对法规与现实之间的矛盾、安全与需求之间的平衡,简单地“堵”或“放”都非良策。未来,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加精细化的标准、更加智能化的手段、更加协同化的机制和更加人性化的引导,构建起政府主导、企业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新格局。这既需要顶层设计的优化,也需要基层实践的创新;既需要刚性约束的坚守,也需要柔性管理的智慧;既需要技术手段的赋能,也需要文化认同的滋养。唯有如此,才能在守护千年民俗“烟火气”的同时,牢牢筑起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防火墙”,让节日的欢声笑语真正建立在安全稳定的基础之上。

### [参考文献]

- [1] 应急管理部. 近五年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分析报告[R]. 北京: 应急管理部, 2022.
- [2] 国务院.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Z]. 2006.
-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Z]. 2013.
- [4] 周飞舟. 乡镇政府的“空壳化”与“公司化”——基于税费改革后基层政权运作的观察[J]. 社会, 2019, 39(4): 1-36.
- [5] 贺雪峰. 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6] 欧阳静. “维控型”政权: 多重结构中的乡镇政权特性[J]. 社会, 2019, 39(4): 37-67.
- [7] 薛澜, 张帆. 治理理论与中国政府职能转变[J]. 公共管理学报, 2017, 14(4): 1-12.

### 作者简介:

徐宏(1978—),男,湖北省英山县人,安全工程中级职称,本科主要研究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工作。